



国信评估
Guoxin Evaluation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信评字[2024]0905-28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进行资产 处置项目涉及的 52 辆低速四轮 电瓶车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信评字[2024]0905-28号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12日

报告提交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共一册，第一册)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金民大厦710

电话：0755-83411176

传真：0755-82730430

公司网址：www.guoxindc.com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	3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
五、评估基准日	3
六、评估方法	3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4
八、特别事项说明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4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委托人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咨询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现状照片；	
附件五：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请执行人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

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进行资产处置

项目涉及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信评字[2024]0905-28 号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办事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所拥有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均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对其所拥有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拟进行资产处置，委托本公司对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进行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拟进行资产处置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评估范围为存放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龙新社区、龙东社区、同乐社区、南约社区、同心社区、同德社区及综合治理办公室等多处场所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651,121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壹元整)。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资产评估明细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08月11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八、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中资产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2、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在产权主体发生变动后，仍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移地继续使用，且运杂费由购买者自行承担，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处置后委估资产的运杂费。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资产处置涉及其 所拥有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国信评字[2024]0905-28 号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办事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所拥有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二）产权持有人

产权持有单位与委托方为同一单位，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对其所拥有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拟进行资产处置，委托本公司对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进行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其所拥有的 52 辆低速



四轮电瓶车。

（二）评估范围

具体评估范围为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其中包括有四座、二排五座带斗、标准双排、4 轮 4 座等的低速四轮电瓶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至 11 月、2018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1 月购入。低速四轮电瓶车目前均处于闲置状况，分别存放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龙新社区、龙东社区、同乐社区、南约社区、同心社区、同德社区及综合治理办公室等多处场所，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了解，由于长时间存放于室外且未定期维护和打理，低速四轮电瓶车的整体表面在自然环境的侵蚀下已经出现了腐蚀铁锈现象，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经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委托书》及《委托人单位承诺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

4、《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22〕5号）

5、《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2017年版）

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四）权属依据

委托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购置发票。

（五）取价依据

1、《阿里巴巴》、《京东网》、《爱采购》等国内知名产品交易网站；

2、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查、验证以及市场调查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及信息；

4、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要与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由此所决定的资产评估价值基础和价值类型相适应。

因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且预期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由于评估人员未能在市场上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资产的销售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评估对象全新状态下的市场价格和使用成新率较易取得，成本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重置成本是指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置或者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重置成本分为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

在具体估算评估值时，先将各种陈旧性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委估资产的重置成本价主要参照国内产品市场同类型或类似型资产的现行市价，确定其重置成本价。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移地使用假设，重置价值不含运杂费，即：

重置价值=设备不含税购置价

①设备不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照资产的型号、购置日期、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情况作出判断，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对其实体损耗作出判断，从而对该批资产的成新率作出合理判定，最后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工作的起始时间

本次评估工作的开始时间为接受委托日起，至出具评估报告日结束。

(二)已执行的主要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与委托人进行初步沟通协商，了解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制订评估方案及工作计划；

2、进行实地查看实物资产，并作好现场勘查记录并收集相关的权属文件等资料，进行市场询价及市场价格的调查与比较。在此基础上，对资产价值进行初步估算；

3、在初步估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初步估算核实修正得出评估结果，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转移到其他地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固定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8、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十、评估结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651,121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壹元整)。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在本报告所载的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委托评估的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

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2、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4、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中资产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6、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在产权主体发生变动后，仍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移地继续使用，且运杂费由购买者自行承担，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处置后委估资产的运杂费。

7、评估对象按现状交付，由买受人负责成交后的装卸、运输等后续费用，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8、本次评估未考虑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税费等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交易平台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

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30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唐兆成

资产评估师:



刘恒庆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委托人单位承诺函；

附件三：评估咨询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现状照片；

附件五：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资产使用年限 (月)	已使用时间 (月)	账面价			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	评估净值 (元)	使用状况	处置方式	管理部门	存放地点	备注
									原值	总折旧额	净值								
1	四座电动巡逻车	四座	四座	1	辆	2017/7/28	96	85	46,800	39,858.00	6,942.00	34,000	22.58%	7,678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宝荷欣苑二期地下停车场	-
2	交通安全电动巡查车	两排五座带斗	两排五座带斗	1	辆	2021/11/30	96	32	54,600	17,638.10	36,961.90	39,000	54.00%	21,060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宝龙社区工作站	-
3	电瓶车	DN-8-6	DN-8-6	1	辆	2017/8/27	96	84	60,000	51,562.38	8,437.62	45,000	23.00%	10,350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宝荷欣苑二期地下停车场	-
4	双排电动车	JZT05-M-18XL	JZT05-M-18XL	1	辆	2017/9/3	96	83	78,600	63,492.80	15,107.20	47,000	23.42%	11,006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宝三丰小区	-
5	双排电动车	JZT05-M-18XL	JZT05-M-18XL	1	辆	2017/9/3	96	83	78,600	63,492.80	15,107.20	47,000	23.42%	11,006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宝荷欣苑二期地下停车场	-
6	双排电动车	JZT05-M-18XL	JZT05-M-18XL	1	辆	2017/9/3	96	83	78,600	63,492.80	15,107.20	47,000	23.42%	11,006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思达工业园	-
7	双排电动车	JZT05-M-18XL	JZT05-M-18XL	1	辆	2017/9/3	96	83	78,600	63,492.80	15,107.20	47,000	23.42%	11,006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南约社区城管停车场	-
8	四座电动巡逻车	LND-MX4	LND-MX4	1	辆	2017/7/28	96	85	46,800	41,588.94	5,211.06	34,000	22.58%	7,678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9	交通安全电动巡查车	两排五座带斗	赛马	1	辆	2021/11/30	96	32	54,600	18,323.30	36,276.70	38,600	54.00%	20,844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10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辆	2017/9/7	96	83	78,600	69,074.59	9,525.41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上井物业	-
11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辆	2017/9/7	96	83	78,600	68,907.01	9,692.99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上井物业	-
12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辆	2017/9/7	96	83	78,600	68,907.01	9,692.99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上井物业	-
13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辆	2017/9/7	96	83	78,600	68,907.01	9,692.99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上井物业	-
14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辆	2017/9/7	96	83	78,600	67,956.25	10,643.75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15	巡逻电动车	LND-MX4	LND-MX4	1	辆	2017/8/11	96	84	79,600	69,462.64	10,137.36	55,000	23.00%	12,650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16	巡逻电动车	LND-MX4	LND-MX4	1	辆	2017/8/11	96	84	79,600	69,462.64	10,137.36	55,000	23.00%	12,650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17	电动巡逻车	DN-8A	玛西尔	1	辆	2016/12/31	96	92	45,000	41,863.62	3,136.38	32,000	19.67%	6,293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龙新社区大院	-
18	电动巡逻车	DN-8A	玛西尔	1	辆	2016/12/31	96	92	45,000	41,863.62	3,136.38	32,000	19.67%	6,293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龙新社区大院	-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资产使用年限(月)	已使用时间(月)	账面价			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	评估净值(元)	使用状况	处置方式	管理部门	存放地点	备注
									原值	总折旧额	净值								
19	四座电动巡逻车	海能达	LND-MX4	1	辆	2017/7/28	96	83	46,800	46,800.00	0	35,000	18.00%	6,300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20	交通安全电动巡查车		赛马	1	辆	2021/11/30	96	32	54,600	18,323.30	36,276.70	48,000	54.00%	25,920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龙新社区	-
21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辆	2017/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22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辆	2017/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23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辆	2017/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龙新社区大院	-
24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辆	2017/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25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辆	2017/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26	四座电动巡逻车	四座	LND-MX4	1	辆	2017/7/28	96	83	46,800	46,800.00	0	35,000	18.00%	6,300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27	交通安全电动巡查车	两排五座带斗	赛马	1	辆	2021/11/30	96	32	54,600	17,243.66	37,356.34	39,000	54.00%	21,060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大院	-
28	电动巡查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55,000	23.83%	13,108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29	电动巡查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55,000	20.75%	11,413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0	电动巡查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55,000	23.83%	13,108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1	电动巡查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55,000	23.83%	13,108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2	电动巡查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56,973.56	21,626.44	55,000	23.83%	13,108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3	电动巡查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55,000	23.83%	13,108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4	交通安全电动巡查车	两排五座带斗	赛马	1	辆	2021/11/30	96	32	54,600	17,243.66	37,356.34	39,000	54.00%	21,06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同德社区	-
35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8/25	96	84	78,600	69,725.76	8,874.24	46,000	23.00%	10,58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车棚	-
36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8/25	96	84	78,600	69,725.76	8,874.24	46,000	23.00%	10,58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车棚	-
37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8/25	96	84	78,600	69,725.76	8,874.24	46,000	23.00%	10,58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车棚	-
38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8/25	96	84	78,600	68,775.00	9,825.00	46,000	23.00%	10,58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车棚	-
39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8/25	96	84	78,600	69,725.76	8,874.24	46,000	23.00%	10,58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车棚	-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资产使用年限(月)	已使用时间(月)	账面价			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	评估净值(元)	使用状况	处置方式	管理部门	存放地点	备注
									原值	总折旧额	净值								
40	电动巡逻车	常规	常规	1	辆	2017/7/27	96	85	84,564	73,756.06	10,807.94	59,800	18.88%	11,287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车棚	-
41	四座电动巡逻车	LND-MX4	LND-MX4	1	辆	2017/7/28	96	83	46,800	46,800.00	0	35,000	18.00%	6,30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乐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42	其他专用汽车	DN-8F	DN-8F	1	辆	2017/1/31	96	91	65,000	59,465.67	5,534.33	48,000	20.08%	9,64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乐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43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8/31	96	84	78,600	68,775.00	9,825.00	55,000	23.00%	12,65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乐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44	四座电动巡逻车	四座电动巡逻车	LND-MX4	1	辆	2017/7/28	96	85	46,800	36,977.10	9,822.90	35,000	22.58%	7,904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同心社区	-
45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9/22	96	83	78,600	66,318.75	12,281.25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46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9/22	96	83	78,600	66,318.75	12,281.25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47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9/22	96	83	78,600	66,318.75	12,281.25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48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9/22	96	83	78,600	66,506.13	12,093.87	55,000	23.42%	12,879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49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9/22	96	83	78,600	66,506.13	12,093.87	55,000	20.13%	11,069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50	5座电动巡逻车	AH-H05	AH-H05	1	辆	2020/12/21	96	43	49,500	22,171.91	27,328.09	45,000	47.13%	21,206	停止使用	拍卖	综合治理办公室	2号门	-
51	5座电动巡逻车	AH-H05	AH-H05	1	辆	2020/12/21	96	43	49,500	22,171.91	27,328.09	45,000	47.13%	21,206	停止使用	拍卖	综合治理办公室	2号门	-
52	宣传电瓶车	4轮4座ND-4-6	ND-4-6	1	辆	2018/8/31	72	72	69,680	69,680.00	0	53,000	18.00%	9,540	停止使用	拍卖	综合治理办公室	2号门	-
合计				52	-	-	-	-	3,617,844	2,962,918.69	654,925.31	2,509,400	-	651,121	-	-	-	-	-

委托人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资产处置，需了解资产处置项目涉及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固定资产处置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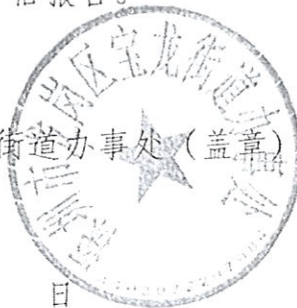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办公室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办理了报批；
- 2、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 4、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评估范围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书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资产处置项目涉及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固定资产处置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委托评估的资产处置项目涉及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固定资产处置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资产处置，需了解资产处置项目涉及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固定资产处置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时点：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评估限制条件：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委托评估的资产处置项目涉及的 52 辆低速四轮电瓶车-固定资产处置市场价值，产权持有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由于该批低速四轮电瓶车已超过经济使用年限且破旧不勘，不能继续使用，目前已停止使用。

特此委托！

附表一：《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委托时间：2024 年 月 日



附表一: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8月12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资产使用年限(月)	已使用时间(月)	账面价值			使用状况	处置方式	管理部门	存放地点	备注
								原值	折旧额	净值					
1	四座电动巡逻车	四座	四座	1	2017-07-28	96	85	46,800	39,858.00	6,942.00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宝荷欣苑二期地下停车场	-
2	交通安全电动巡查车	两排五座带斗	两排五座带斗	1	2021-11-30	96	32	54,600	17,638.10	36,961.90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车管家修理厂	-
3	电瓶车	DN-8-6	DN-8-6	1	2017-08-27	96	84	60,000	51,562.38	8,437.62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宝荷欣苑二期地下停车场	-
4	双排电动车	JZT05-M-18XL	JZT05-M-18XL	1	2017-09-03	96	83	78,600	63,492.80	15,107.20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宝三丰小区	-
5	双排电动车	JZT05-M-18XL	JZT05-M-18XL	1	2017-09-03	96	83	78,600	63,492.80	15,107.20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宝荷欣苑二期地下停车场	-
6	双排电动车	JZT05-M-18XL	JZT05-M-18XL	1	2017-09-03	96	83	78,600	63,492.80	15,107.20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思达工业园区	-
7	双排电动车	JZT05-M-18XL	JZT05-M-18XL	1	2017-09-03	96	83	78,600	63,492.80	15,107.20	停止使用	拍卖	宝龙社区	南约社区城管扣车场	-
8	四座电动巡逻车	LND-MX4	LND-MX4	1	2017-07-28	96	85	46,800	41,588.94	5,211.06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9	交通安全电动巡查车	两排五座带斗	赛马	1	2021-11-30	96	32	54,600	18,323.30	36,276.70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10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2017-09-07	96	83	78,600	69,074.59	9,525.41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上井物业	-
11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2017-09-07	96	83	78,600	68,907.01	9,692.9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上井物业	-
12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2017-09-07	96	83	78,600	68,907.01	9,692.9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上井物业	-
13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2017-09-07	96	83	78,600	68,907.01	9,692.99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上井物业	-
14	电动巡逻车	LND-MX4	玛西尔	1	2017-09-07	96	83	78,600	67,956.25	10,643.75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15	巡逻电动车	LND-MX4	LND-MX4	1	2017-08-11	96	84	79,600	69,462.64	10,137.36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16	巡逻电动车	LND-MX4	LND-MX4	1	2017-08-11	96	84	79,600	69,462.64	10,137.36	停止使用	拍卖	龙东社区	社区工作站	-
17	电动巡逻车	DN-8A	玛西尔	1	2016-12-31	96	92	45,000	41,863.62	3,136.38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龙新社区大院	-
18	电动巡逻车	DN-8A	玛西尔	1	2016-12-31	96	92	45,000	41,863.62	3,136.38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龙新社区大院	-
19	四座电动巡逻车	海能达	LND-MX4	1	2017-07-28	96	83	46,800	46,800.00	0.00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20	交通安全电动巡查车	00000	赛马	1	2021-11-30	96	32	54,600	18,323.30	36,276.70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龙新社区	-
21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2017-0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22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2017-0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23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2017-0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龙新社区大院	-
24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2017-0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25	巡逻电动车	海能达	玛西尔	1	2017-09-28	96	83	78,600	66,988.54	11,611.46	停止使用	拍卖	龙新社区	社区工作站门卫室旁	-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资产使用年限(月)	已使用时间(月)	账面价值			使用状况	处置方式	管理部门	存放地点	备注
									原值	折旧额	净值					
26	四座电动巡逻车	四座	LND-MX4	1	辆	2017-07-28	96	83	46,800	46,800.00	0.00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27	交通安全电动巡逻车	两排五座带斗	赛马	1	辆	2021-11-30	96	32	54,600	17,243.66	37,356.34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大院	-
28	电动巡逻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29	电动巡逻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0	电动巡逻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1	电动巡逻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2	电动巡逻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56,973.56	21,626.44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3	电动巡逻车	JZT	玛西尔	1	辆	2017-10-11	96	82	78,600	71,160.26	7,439.74	停止使用	拍卖	南约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34	交通安全电动巡逻车	两排五座带斗	赛马	1	辆	2021-11-30	96	32	54,600	17,243.66	37,356.34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同德社区	-
35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08-25	96	84	78,600	69,725.76	8,874.24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棚	-
36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08-25	96	84	78,600	69,725.76	8,874.24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棚	-
37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08-25	96	84	78,600	69,725.76	8,874.24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棚	-
38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08-25	96	84	78,600	68,775.00	9,825.0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棚	-
39	电动巡逻车	标准双排	玛西尔	1	辆	2017-08-25	96	84	78,600	69,725.76	8,874.24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棚	-
40	电动巡逻车	常规	常规	1	辆	2017-07-27	96	85	84,564	73,756.06	10,807.94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德社区	电动棚	-
41	四座电动巡逻车	LND-MX4	LND-MX4	1	辆	2017-07-28	96	83	46,800	46,800.00	0.0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乐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42	其他专用汽车	DN-8F	DN-8F	1	辆	2017-01-31	96	91	65,000	59,465.67	5,534.33	停止使用	拍卖	同乐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43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08-31	96	84	78,600	68,775.00	9,825.0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乐社区	工作站停车场	-
44	四座电动巡逻车	四座电动巡逻车	LND-MX4	1	辆	2017-07-28	96	85	46,800	36,977.10	9,822.90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同心社区	-
45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09-22	96	83	78,600	66,318.75	12,281.25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46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09-22	96	83	78,600	66,318.75	12,281.25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47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09-22	96	83	78,600	66,318.75	12,281.25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48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09-22	96	83	78,600	66,506.13	12,093.87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49	电动巡逻车	JZT05-M18XL	玛西尔	1	辆	2017-09-22	96	83	78,600	66,506.13	12,093.87	停止使用	拍卖	同心社区	附楼门口停车场	-
50	5座电动巡逻车	AIH-IH05	AIH-IH05	1	辆	2020-12-21	96	43	49,500	22,171.91	27,328.09	停止使用	拍卖	综合治理办公室 (维稳综治办)	2号门	-
51	5座电动巡逻车	AIH-IH05	AIH-IH05	1	辆	2020-12-21	96	43	49,500	22,171.91	27,328.09	停止使用	拍卖	综合治理办公室 (维稳综治办)	2号门	-
52	宣传电瓶车	4轮4座ND-4-6	ND-4-6	1	辆	2018-8-31	72	72	69,680	69,680.00	0.00	停止使用	拍卖	综合治理办公室 (维稳综治办)	2号门	-
合计									3,617,844	2,962,918.69	654,925.31	-	-	-	-	-

宝龙社区资产存放位置图



(1) 宝龙 07 号一台存放位置-车管家修理厂



(2) 宝龙 01、宝龙 06 及一台共 3 台存放于宝荷欣苑二期地下停车场

(3) 宝龙 004 一台存放于南约社区城管扣车场

宝龙社区资产存放位置图



(5) 宝龙一台存放于宝三丰小区（宝龙一路 28 号）



(6) 宝龙 001 一台存放于宝龙二路思达工业园区

宝龙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01	宝龙 001
	
宝龙 004	宝龙 07
	
宝龙 07	宝龙 07
	
宝龙	宝龙
	
宝龙 01	宝龙 01

宝龙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6



宝龙 06



宝龙



宝龙



宝龙



宝龙



龙东社区资产存放位置图



存放于龙岗区市场街 36 号 6 号公寓（上井物业）

龙东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14	宝龙 014
	
宝龙 015	宝龙 015
	
宝龙 016	宝龙 016
	
宝龙 017	宝龙 017
	
宝龙 018	宝龙 020

龙东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20



宝龙 020



宝龙 021



宝龙 021



宝龙 01



宝龙 01



龙新社区资产存放位置图



存放于龙岗区旺业雅居(兰水路南)



宝龙 027 及二辆共三辆存放于龙岗区深圳市珊蒂泉外国语学校(璇庆路北)

-龙岗区龙升路 89 号

龙新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22	宝龙 022
	
宝龙 023	宝龙 023
	
宝龙 024	宝龙 024
	
宝龙 025	宝龙 025
	
宝龙 026	宝龙 026

龙新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27



宝龙 027



宝龙



宝龙



宝龙



宝龙



宝龙



宝龙



南约社区资产存放位置图



存放于深圳市龙岗区南约社区工作站停车场

南约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07



宝龙 007



宝龙 008



宝龙 008



宝龙 009



宝龙 009



宝龙 010



宝龙 010



宝龙 011



宝龙 011

南约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12



宝龙 012



宝龙 013



宝龙 013



宝龙



宝龙



宝龙



宝龙



同德社区资产存放位置图



存放于龙岗区同乐第六工业区(茅湖路东)

同德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40



宝龙 040



宝龙 041



宝龙 041



宝龙 044



宝龙 044



宝龙 1



宝龙 1



宝龙 2



宝龙 2

同德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3



宝龙 3



宝龙 4



宝龙 4



宝龙 4



宝龙

同乐万泉社区

评估对象所在位置

同乐第一幼儿园

同乐第三幼儿园

同乐人人购物联发大厦

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公园

同心第一幼儿园

同心第三幼儿园

利荣大厦

新隆兴大厦

劲光物业

金钱坳

防水商行

龙联达花园

网材

金塑胶厂

宝航消防器材

同乐社区

16号线 龙坪线

长湖围

深圳同乐客房

维也

-龙岗区长围路 65 号

同心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07



宝龙 007



宝龙 008



宝龙 008



宝龙 009



宝龙 009



宝龙 010



宝龙 010



宝龙 011



宝龙 011

同心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12



宝龙 012



宝龙 013



宝龙 013



宝龙



宝龙



宝龙



宝龙



宝龙



宝龙

同乐社区资产存放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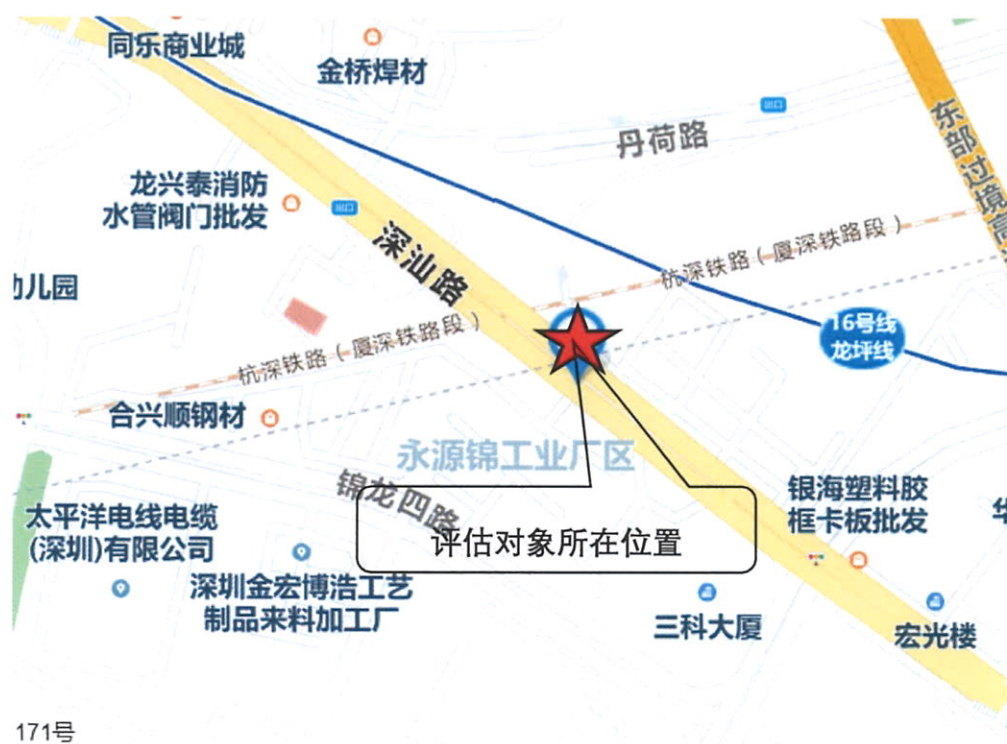


存放于龙岗区深圳坪山新区如森时尚酒店东北(民乐路西)

-龙岗区水田路 5-1 号

同乐社区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 028	宝龙 028
	
宝龙 028	宝龙 029
	
宝龙 029	宝龙 029
	
宝龙 1	宝龙 1
	
宝龙	宝龙

维稳综合办资产存放位置图



- (1) 二辆存放于龙岗区深汕路(永源锦工业厂区)
-龙岗区深汕路(2号门)
- (2) 一辆存放于修理厂

维稳综合办资产现状照片	
	
宝龙维稳综治 1	宝龙维稳综治 1
	
宝龙维稳综治 1	宝龙维稳综治 2
	
宝龙维稳综治 2	宝龙维稳综治 2
	
宝龙维稳综治 2	宝龙维稳综治 3
	
宝龙维稳综治 3	宝龙维稳综治

附件五：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01859X	名称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公民大厦7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燕萍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会〔2019〕23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9〕9号）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燕萍。



三、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国信评估
Nation Trust Appraisal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信评字[2024]0905-28号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4070069

会员姓名：琚兆成

证件号码：420111*****X

所在机构：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琚兆成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国信评估
Nation Trust Appraisal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信评字[2024]0905-28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6000086

会员姓名: 刘恒庆

证件号码: 420204*****0

所在机构: 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30)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恒庆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